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候选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兴李

木志荣

康俊勇

2022年9月18日